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64号

## 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A股证券代码：600165；

高小平，时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瑞，时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赵丽莉，时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宗义，时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8年1月31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或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2,300万元之间。4月12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万元-4,200万元之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3 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规则要求和业绩预测情况，及时、准确地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预告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出现偏差，差异金额为 1,523 万元，差异幅度达 66.22%，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同时，公司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明显滞后。

此外，公司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称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之一系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处置金属制品相关资产收益有误，未考虑过渡期损益的归属问题，少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800 万元。但公司 5 月 23 日披露公告称，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本期营业外收入中“处置金属制品业务过渡期损益”表述有误，修订为“处置金属制品业务收益”，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际产生的损益为-1,875 万元，由交易对方承担。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并非少计处置金属制品业务的过渡期损益，而是处置金属制品的业务收益，公司关于业绩更正的原因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不审慎，且未及时更正，业绩更正原因前后披露不一致，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1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高小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瑞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赵丽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宗义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

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高小平、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瑞、董事会秘书赵丽莉、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宗义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